

图例

□ 调查场地

□ 构建筑物

— 污水管网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文件

沧渤环管字[2015]37号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关于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30 万吨/年污水处理及2450吨/年固体碳酸钠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30万吨/年污水处理及2450吨/年固体碳酸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现有厂区南侧；工程总投资18000万元，环保投资359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9.97%。项目建设内容为固体碳酸钠生产装置、生物降解废水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及清洁生产标准。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碳酸钠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气经“SNCR+静电除尘+碱洗塔”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50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烟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浓度须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中标准，氨气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工艺中缺氧池臭气经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气、硫化氢、臭气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界甲醇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厂界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水解酸化-Bardenpho变型工艺”处理，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出水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3类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

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按国家规定频次和要求开展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告。

五、及时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中应当包括防止污染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并定期报送主管部门。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必备材料。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

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你公司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三同时”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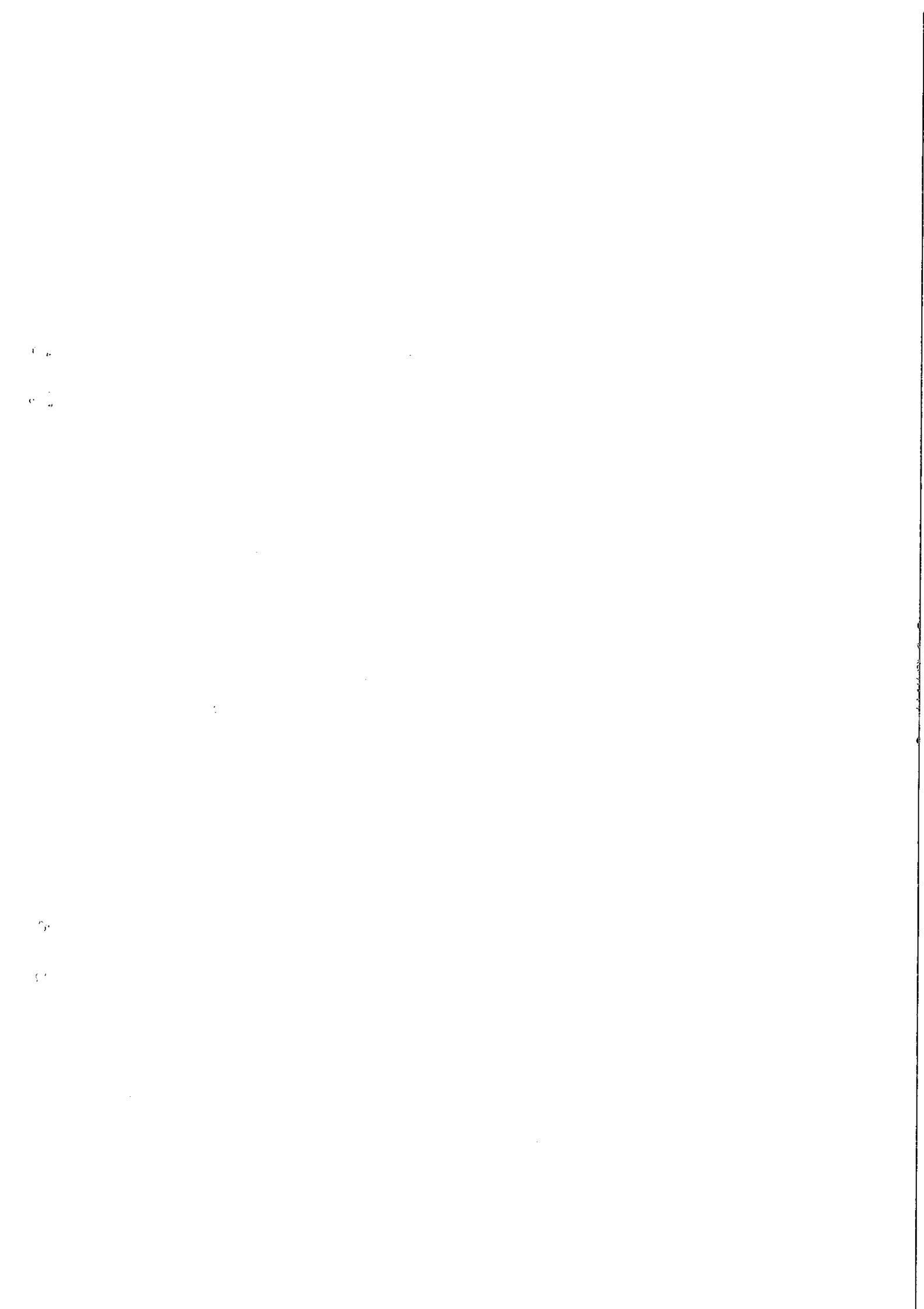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丰源环保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2015年12月4日印

(共印8份)



7. V. B.